

士師記第十四章

在討論參孫生平的眾多議題中，最多人提起的，必然是他對性慾的追求。十四章一開始就描述參孫在亭拿看到一個非利士人的女子，就回家要求父母為他娶這女子為妻。當父母反對時，他就說出了真正的原因：「請你給我娶那女子，因為我喜歡她」。最後一句的原文直譯為：「我「看」她極好」。參孫為何要娶她呢？因為這非利士女子滿足了參孫「眼目」的需要。參孫只追求眼目的情慾，無視耶和華的律法，因為申命記七章2-4節已明確說明，以色列人不能與異族通婚。究竟參孫是不知道，還是明知故犯。或許連他父母也不熟悉，因為已被異族同化了，以至參孫也不知道耶和華的法則。這種與異族通婚的行為，回到第三章5-6節的情況，不單有婚嫁，還事奉外邦的神明。

參孫還在母胎時，耶和華的使者已向參孫的母親說明，他要歸給神作拿細耳人，並拯救以色列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。究竟參孫是否知道有一個分別為聖的身份，他為何從死獅中取蜜而吃，讓自己不潔，他不單自己吃，也讓父母吃，讓整個家庭也成為不潔，讓聖潔的身份蒙污呢？因此，除非參孫的母親沒有告訴他，否則就是參孫輕看了耶和華給他的位份，亦輕看自己的父母了。

經文記載瑪挪亞和參孫下到非利士女子那裡擺設宴席，因為這是當時年輕人的習俗。這習俗是指非利士人的習俗，而非以色列人的習俗。以色列人娶妻，是在父家中擺設宴席，不是在女家擺設的。這反映瑪挪亞的家庭是徹底地被異族同化了。

參孫為了在非利士人面前逞強，開了一個謎題，謎底其實就是吃人的獅子，但獅子也被參孫所殺，參孫自然就比獅子更強壯。所以參孫玩猜謎的目的，其實就是想在非利士人面前抬舉自己。非利士人當然猜不到，就威嚇參孫的妻子，要用火燒她。參孫的妻子在受要脅之下以哭鬧的方式哄騙參孫提供答案，並透露了給她的同胞知道。當參孫知道是自己的妻子向非利士人洩漏答案之後，竟以母牛犢來形容妻子，對她毫不尊重。並且在盛怒之下，返回自己的家了。這段參孫「看」她極好的婚姻，只維持了七天便結束了。可見參孫對婚姻的忠誠度，實在兒戲。

參孫具有拿細耳人的身份，是眾多士師都沒有的。他的體能與智力也是眾多士師中最高的，這些地位與能力，本是一個理想的領袖人選，帶領以色列人走出困局。可惜的是，參孫的品格低劣，亦毫無誠信，加上放縱情慾。嚴格而言，參孫是一個非常自私的人。參孫雖擁有身份、能力與智慧，卻不願被神使用。反觀基甸自覺身份不配，亦膽小無信心，但甘願被神使用。從兩者的生命可以知道，神並不以人的身份與能力為考量，只以人是否甘心樂意被神所帶領，並順服神的一切吩咐。

今天，教會雖然想全民旨兵，按恩賜彼此服事，但仍需考慮事奉者的品格，以及屬靈生命的成熟度。否則不單不能造就人，還會在事奉過程中彼此傷害。能力越高的牧者或信徒領袖，就越容易墮入屬靈驕傲的陷阱，參孫的一生，可引以為戒。